**版本号：HX-TC-2025-2220250618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TC-2025-22**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5年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X-TC-2025-2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5年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5年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完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保缴纳凭证：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铜川新区朝阳路8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陈帮贵

联系电话： 0919-3589390

**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 18149038707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和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181490387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B座14层1403室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 1.00 | 5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精品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需求及要求  1.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制作完成的课程应具备标准化的属性，能提供各种规范的应用和服务，与要求的平台实现对接和共享，能在指定的平台上免费上线长期运行。  2.美观和实用并重原则。视频课程必须注重画面的美观度，同时要关注用户体验；画面简洁、清晰，设计具有吸引力的效果，能够有效保持学生的学习兴趣度。  3.课程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方。未经采购方许可，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4.课程建设要求。在线课程的设计、制作及上线指定 MOOC 平台，应满足国家对在线精品课程认定要求。  5.设置AI助教，加强讨论区、在线问答功能，增强学生的学习参与度与互动性。  二、课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6门在线开放课程，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在MOOC平台认证上线并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及预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1 | MOOC课程制作及运营 | 6门 | 50万 |   需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情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课程拍摄及制作剪辑任务，在指定MOOC平台认证上线。并保证建成的课程2025年内在国家开放课程平台上稳定运行。  三、课程服务要求  （一）课程建设内容  最终交付为完整的课程体系（可运行的混合式在线开放课程）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混合式课程设计咨询 | | 2 | 课程制作建设培训与咨询 | | 3 | 在线视频课程制作：平均每一门课程视频制作不少于400分钟，课程知识点不少于40个（个别课程以学校要求为准） | | 4 | 课程资源建设（视频、二维/三维动画、课件、教案等） | | 5 | 课程图谱建设：课程知识图谱、课程能力图谱、课程问题图谱、课程目标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知识图谱数据分析与分析等（以学校的要求为准） | | 6 | AI辅助教学搭建（AI问答库建设、AI教学资源建设、智能推荐资源） | | 7 | 互动直播课课程设计咨询 | | 8 | 课程考核设计咨询 | | 9 | 制作课程概述视频（8分钟左右） | | 10 | 课程VI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LOGO制作等) | | 11 | 课程网站美化 | | 12 | 共享课程质量评审 | | 13 | 课程校内平台运行服务，提供课堂翻转教学服务，每学期提供课程运维和技术支持。 | | 14 | 课程大数据分析报告 | | 15 | 课程推广服务：课程须在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运行，课程上线后的推广服务不少于5年。 |   （二）平台服务  ▲1.承担过同等高校、同类课程数字资源建设服务，具有精品在线课程建设的服务经历，熟悉课程开发服务流程、熟悉在线课程的拍摄模式、拥有成型的课程建设基地和技术队伍、能够确保课程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2.课程视频制作标准严格按照在线课程国家标准要求制作，成片满足国内国家级在线课程平台如学堂在线、学银在线、智慧树等平台的上线要求。  3.每门课程视频制作不少于400分钟，课程知识点不少于40个(个别课程以学校要求为准)。每讲以知识点为单位，时长5-15分钟。对于相关课程内容进行针对性设计，具体到知识点脚本以及拍摄展现，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编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场记工作，记录详细知识点分段。  4.根据学校要求，个别课程的名称、负责人可进行调整变更。  （三）课程服务  1.教师教学发展  为保证在线课程建设质量，须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课程建设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次。研讨须侧重教学模式探讨，建课实操训练，视频试拍，精品课运行推广等内容。  2.课程建设内容培训  （1）课程结构的优化：须提供课程框架优化、内容主题化、知识点碎片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教学工具以及章节测试及学习反馈等内容。  （2）教学方法的设计：帮助教师翻转课堂教学，结合线上线下的优势，将课堂面授、操作演示、讨论互动等教学方法结合起来。  （3）教学技能的建议：为教师提供教学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包括教学风格塑造，协助教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  3.确定拍摄模式  熟悉课程录制模式，能够根据教师讲授课程及其章节的内容特点，根据实践教学相应的环境和场所，结合已有的拍摄条件，协助课程教师确定合理的课程拍摄模式。提供的拍摄模式不少于6种，包含不限于ppt模式、基地访谈模式、动画模式等。  4.课程的美化和后期制作  根据教学课程内容协助教师重新美化课程PPT演示文稿，或其它教学课件。  进入剪辑阶段后，能够进行初步剪辑，剪掉教师口误、不连贯之处，插入片头、片尾；交付给教师，教师审查后提出剪辑意见，并将需插入的相关素材提供给技术人员进行精剪，剪辑完成后再交教师审核，教师确认后方可上线。  （四）AI辅助教学  1. AI教案   1. ▲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词，AI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 2. 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 3. 支持一键导出教案，并且支持按学校教案模板导出。   2. AI 课件  1）▲通过输入PPT内容要求，AI智能生成PPT大纲。  2）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  3）支持AI自动根据大纲生成PPT，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下载。  4）支持选择PPT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生成个性化PPT。  3. AI写作  1）▲老师可以向AI写作助手提出需求，点击“生成”，写作助手会根据要求智能生成相应的内容，老师点击保存可以将内容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上。  2）老师可进行文本修改、删减或排版。  3）在章节编辑页面，选中内容可进行AI改写、扩写、续写、简写、翻译等操作。  4. AI出题  1）▲支持教师通过输入相关的教学材料和知识点，AI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  2）▲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  3）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  4）支持设置出的题目的要求，比如：适用年级、难易度、题目偏向等。  5. AI批阅  1）▲ 使用先进的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主观题、论述题、小论文等。  2） 对参考答案和学生答案进行分词处理和语法分析，以便计算词语和语句的相似度，从而量化学生答案与标准答案的匹配程度。  6. AI学情分析  1）▲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  2）▲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  3）基于AI学情分析，可由AI生成学情分析画像，减轻教师学情分析压力，提升效率。  4）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发展层、期望层、跃进层、提高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帮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  （五）课程图谱建设  根据课程性质以及课程知识、能力要求，搭建课程知识图谱、课程能力图谱、课程问题图谱、课程目标图谱、课程思政图谱、知识图谱数据分析与分析等。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3.▲支持课程章节一件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4.▲支持AI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AI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事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  5.▲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6.▲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6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六）课程反馈机制  设置学生评价、教师互评等功能，以便于收集课程运行中的问题和建议，持续改进和优化课程。  （七）团队要求  建立符合课程制作标准的团队组织架构。  1.具备3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具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能提供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起草课程脚本、课程知识设计和拟定分组镜头大纲，能够提供便捷的视频审核条件，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的后期处理。  2.拍摄制作团队经验丰富，含专业的编导、平面设计、摄像师、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剪辑、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并且以满足教学要求为目标提供多种拍摄模式，提供人员名单信息。  3.课程视频制作团队，至少包含课程项目负责人、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课程专员各一名，且有制作过10门以上在线课程的经验。  （八）拍摄场地要求  ▲1.必须在校内指定场所搭建符合精品课程建设要求的拍摄场地，方便教师拍摄课程，能保证2门以上课程并行拍摄；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的拍摄场景、背景等。  2.需提供非租赁的自有影棚，摄影棚大于30平米。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混响时间：0.4-0.6 秒(500Hz) 、背景噪音 NR 小于 30dB 。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 (0-1000W) 无极调节。吊灯2-4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摄影师负责机位布置，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九）拍摄设备及方式要求  1.设备要求  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2机位），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  2.拍摄方式  根据课程性质，为老师提供多种拍摄模式参考，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1）基地PPT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PPT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  （2）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2-3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3）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 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  （4）真人动画模式：在摄影棚内按照脚本设计完成课程拍摄，后期配动画可以根据老师讲课风格特点增加课程趣味性。  （5）完全动画模式：老师根据讲稿在基地摄影棚内完成高音质录音，后期用动画模式展现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诙谐幽默等风格的配音动画等。  （6）场景实操模式：根据老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  （7）其他模式：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  3.拍摄准备  一门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拍摄制作模式，视频技术主管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老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1）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有特殊拍摄需要老师配合，和老师确定准备材料。  （2）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  （3）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课程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  （4）与教师进行仪表、着装沟通，确保课程拍摄效果，拍摄前需安排专业化妆师进行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十）后期制作  1.课程内容剪辑要求  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1)画面剪辑整体有较高的创意水平，能在保证画面科学性的基础上，能最 大程度地发挥视频的艺术性，使观众在学习的同时，也能得到美学的享受；  (2)剪辑流畅、元素丰富，剪辑点选取合理，镜头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3)画面景别丰富，机位角度变换得当，最终成片画面丰富，表现力强；  (4)虚拟演播室拍摄的素材要求抠像干净、真实，边缘柔和，无锯齿和溢色，合成的背景美观，合成后的效果真实准确；  (5)画面包装风格色调样式统一，分级标题清晰明了，包装样式高端大气，与教学内容相得益彰；  (6) 配乐优美得当，音效生动传情，符合片中的节奏，音量适中，与解说画 面相得益彰，而不会产生干扰。  2.动画制作  根据课程具体要求，每门课程制作2-3分钟动画（根据学校要就确定二维/三维）。动画制作要求达到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无穿帮镜头，无科学性错误。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要求动画精度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  3.片头与片尾  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形式丰富多样，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但整体保持统一；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10秒，应包括采购方指定的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  4.根据课程需求协助课程团队完成试题库建设。  5.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格式统一。  四、课程的交付、验收  （一）课程的交付  1.为每一门在线开放课程提供制作课程概述视频（8分钟左右）以及复合课程特征的片花。课程片花的制作一般流程要求如下：指导配合教师完成片花脚本的撰写及片花素材的准备，并根据脚本素材制作成片花。其它视频、文档、题库等课程建设内容，依据招标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每门课程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保存至移动硬盘中，并在盘面上注明该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交付给项目负责人。  2.所有课件视频拍摄完成后需协助教师团队进行课程上线，以指定平台线上交付形式体现。  3.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二）课程的验收  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须符合国家精品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可以在学校指定的精品在线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或提供的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  （三）知识产权：所建课程资源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学校。服务提供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否则，学校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课程运行服务要求  ▲1.课程运行管理要求  (1) 具有2年以上的跨校共享课程或者校内翻转课堂的运行经验，是国家级慕课申报平台之一，具有全国课程共享能力并提供证明。  (2) 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  (3)课程建设完毕后，课程承接方须要提供在线平台进行公开上线运行：至少包含课程视频、学习进度、作业考试、运行大数据分析、能提供符合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和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评审盖章信息表。  2.课程对外推广运行服务  在线课程建成后，服务商需提供不少于5年的上线运行服务，并详细制定课程推广方案。课程运行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为课程建设进行落地推广服务，建设属于自己的专属推广页面，页面推广内容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团队、教学计划、开放资源等信息，并积极推广课程在陕西省区域和全国推广运行服务。  3.制作完成的课程应具备标准化的属性，能提供各种规范的应用和服务  （1）供应商能够提供目前高校认可的校内SPOC网络教学服务平台以及MOOC平台，运营期间应无条件免费提供课程教学运行数据，并为学校申请参与各级精品在线课程评选提供数据支持和保障。  （2）供应商所提供的在线课程建设SPOC平台系统，还需支持移动端课堂教学及互动，以达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目的；  （3）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翻转课堂和混合式的课程设计，包括在线课程设计、在线论坛设计和翻转课堂教学设计。  4.课程制作完成以后，供应商应协助主讲教师按提供平台的要求统一慕课化至课程运行平台上，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提供建课技术指导，慕课化内容如下：  （1）设计配套课程的封面，对课程大纲进行美化。  （2）平台对课程内容进行知识点的拆分、上传，对每一个章节内容进行排版，并添加与课程相关的资源。  （3）可以添加与课程相关的配套试题、测验和考试，运行平台具有完善的建课功能。  （4）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24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提供在线课程建设的线上培训资源，内容包括高校在职教师对于在线课程的建设和混合式教学经验。  六、后续修改及申报服务  课程上线运行后一年内，制作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10%，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当教师需对课程做大面积修改，如重新或增加课程拍摄、重新或增加视频编辑等，制作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20%。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精品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协助指导完成全部课程在国家精品在线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课程拍摄及制作剪辑任务，在指定M00C平台认证上线。并保证建成的课程2025年内在国家开放课程平台上稳定运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课程的验收 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须符合国家精品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可以在学校指定的精品在线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或提供的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 (二)课程的交付 1.为每一门在线开放课程提供制作课程概述视频(8分钟左右)以及复合课程特征的片花。课程片花的制作一般流程要求如下:指导配合教师完成片花脚本的撰写及片花素材的准备，并根据脚本素材制作成片花。其它视频、文档、题库等课程建设内容，依据招标及合同要求，进行交付。每门课程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保存至移动硬盘中，并在盘面上注明该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交付给项目负责人。2.所有课件视频拍摄完成后需协助教师团队进行课程上线，以指定平台线上交付形式体现。 3.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整体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服务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全部内容；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人授权书.docx 法人证明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完税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保缴纳凭证 | 供应商需提供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履约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名、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 开标一览表 法人证明书.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采购限额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4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 | 法人授权书.docx 开标一览表 法人证明书.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6 | 其他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资料；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技术 指标证明材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F、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G、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I、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L、供应商响应的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N、供应商有串通参与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法人证明书.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得满分24分；每有一条▲号项需求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指标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应提供详细方案或证书、截图等资料，否则视为无效相应） | 24.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运营服务 | 1、为了保证投标人运营服务优越性，投标人应为2017年至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示名单中不少于200门课程的主要开课平台。(200门及以上得10分，100-200门的5分，不足100门不得分);【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MOOC 平台证明材料(自有平台5分，授权平台2分); 3.能够提供目前高校认可的校内SPOC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自有平台5分，授权平台2分); | 2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专业能力 | 投标人提供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等级3级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加1分，最多得6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前期准备方案、中期拍摄方案、后期制作方案、运营及推广方案、项目申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0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及安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清单、人员能力证明资料（相关能力证书）、人员证明资料（社保）进行综合比较；服务团队结构和数量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专用工具设备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用工具设备清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证明、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等） 提供各类设备健全、证明材料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后期平台维护管理方案、后期课程修改完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配置、培训目标、培训方式）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型在线课程建设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列表及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业绩列表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用户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